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内部稽核审计组织体系
- 第三章 内部稽核审计职责和人员管理
- 第四章 内部稽核审计程序
- 第五章 审计结果的运用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稽核审计指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有关人员应当积极支持并配合审计人员依法和依照公司规定进行的审计工作。

第四条 内部稽核审计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稽核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稽核审计组织体系

第五条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组织体系主要由下列层级组成：



- (一) 公司党委、董事会；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三) 稽核审计部。

第六条 党委直接领导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七条 董事会对内部稽核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为内部稽核审计独立、客观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系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内部稽核审计职责和人员管理

第九条 稽核审计部是公司内部稽核审计主管部门，稽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长直接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司党委、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业务指导，并向其报告工作，分管总裁协助党委、董事会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稽核审计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拟订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及审计规程；
- (二) 拟订公司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计划，经公司党委、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根据审计结果，评价被审计对象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
- (四)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检查；
- (五) 督促落实被审计对象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六) 对内部稽核审计项目质量负责，负责内部稽核审计档案管理；
- (七) 完成公司党委、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内部稽核审计范围包括：

(一) 对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二) 对公司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三) 对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高管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五) 根据行业监管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开展的审计及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审计、IT 审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专项业务审计、子公司风险管理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业绩快报审计等。

(六) 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安排的其他事项审计。

第十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稽核审计部具有以下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 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稽核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和人员, 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对象和个人, 可以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二条 稽核审计部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控股参股子公司内审制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应及时报送公司稽核审计部; 其接受国家审计、行业监管检查以及收到的审计报告、外部检查报告应及时报告公司稽核审计部。

第十三条 稽核审计部对公司高管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 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十四条 稽核审计部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工作指导与监督。对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在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报告的同时, 应当及时向上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稽核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具备证券、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任免。

第十六条 公司支持内部稽核审计人员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 提高内部稽核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七条 内部稽核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 合理配备内部稽核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 可以根据内部稽核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障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和内部稽核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障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履行内部稽核审计职责所需经费支出，并列入本部门预算。

第四章 内部稽核审计程序

第二十条 稽核审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后续跟踪阶段。

第二十一条 稽核审计准备阶段包括：

（一）立项程序

稽核审计部年初编制年度稽核审计计划，并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列入稽核审计计划的事项，由稽核审计部安排实施；未列入稽核审计计划的事项，经有关部门和下列领导批准立项：

- 1、在职权范围内经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批准；
- 2、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或重要岗位人员离任或离职，需进行现场稽核的，由人力资源部提出审计需求，经公司董事长批准立项。
- 3、参与涉及到合规问题和风险问题的专题复查、合规薄弱环节和违规问题调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立项。

（二）确定审计组

稽核审计部派出稽核审计组开展稽核审计，实行组长负责制。稽核审计组必须由二人以上组成。

（三）发出稽核审计通知书

除日常监控和突击检查外，实施稽核审计前，应向被稽核审计对象发出稽核审计通知书，告知检查的内容、时间范围、稽核审计人员名单，同时要求被稽核审计对象做好必要的准备。

第二十二条 稽核审计实施阶段包括：

（一）开展审前调查、现场取证，编制审计提纲（或方案）和工作底稿

稽核审计人员通过查阅与稽核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向有

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稽核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编制稽核审计提纲（或方案）和工作底稿，交由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审查。

（二）采取适合的审计手段或方式

为提高稽核审计效率，稽核审计部门应积极利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等手段，采取非现场稽核与现场稽核相结合的稽核审计方式。稽核审计部有权选派内控管理人员协助稽核审计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稽核审计报告阶段主要包括：

- （一）编写审计报告初稿
- （二）被审计对象提出反馈意见
- （三）提交正式内部审计报告
- （四）形成审计决定或结果报告

稽核审计人员对稽核审计事项实施稽核审计后，应当出具稽核审计报告。稽核审计报告应阐明稽核审计目标、稽核审计范围、稽核审计发现、稽核审计结论，并提出稽核审计建议。被稽核审计对象对稽核审计报告、稽核审计决定有异议，可以向稽核审计部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稽核审计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后做出是否受理该申请的书面答复。

审计报告经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审查签字后提交稽核审计部分管总裁、被稽核审计对象的分管总裁、公司董事长审批，并于季度或年度终了形成总结向董事会提交。

第二十四条 稽核审计后续整改阶段主要包括：

- （一）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
- （二）落实后续整改情况
- （三）确定后续审计事项，组织实施后续审计
- （四）提交审计报告

稽核审计部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跟踪落实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并确定后续审计事项，如认为必要应当进行后续审计的，编

制后续审计方案，组织实施后续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

第五章 审计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五条 稽核审计部应建立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明确被稽核审计单位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稽核审计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稽核审计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稽核审计部应当加强与公司合规风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国家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稽核审计部或者内部稽核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稽核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稽核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内部稽核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